

债券代码：255550.SH

债券简称：24 嘉南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撤销董事会及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嘉南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1053 号，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2.21%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付息日	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有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4 日。若有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回售部分：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由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21 嘉南 01”公司债券本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嘉南 01”，债券代码为“255550.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取消董事会

1、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市嘉创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同意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委派俞志耀为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原任职人员同时免去。

2、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倪佳俊先生，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原任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林啸先生，1986 年出生，2004 年至 2016 年先后参军入伍于南京高炮八旅新兵训练基地、杭州笕桥机场二十八师 82 团机务一中队、嘉兴机场二十八师 84 团机务大队和杭州笕桥机场 83 旅机务大队。2021 年 11 月入职公司，原任公司职工董事。

3、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取消董事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发行人股东对上述事项作出股东决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根据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员调整，倪佳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免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决定公司董事长俞志耀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70 号 401 室，电话为

0573-83166591，传真为 0573-83166591，电子信箱为 348569239@qq.com。

俞志耀先生，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平湖市当湖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社保专员、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涉及变动人员所负责的工作均已进行了交接。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章程。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决议有效性。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决议有效性。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存续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照

联系电话：132629577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撤销董事会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之盖章页）

